

#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學生生活作息實施規定

109年5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

109年7月10日學生校園活動事項規定會議修訂

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並考量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身心發展需求、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，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、強化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，並兼顧師生互動、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依據：

- (一)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(以下簡稱總綱)。
- (二)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。
- (三)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43570號函。
- (四)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號函。
- (五)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18759G號函。

三、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，其他非學習節數之作息時間規劃如下：

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缺勤紀錄，但學校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前項管教措施，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
(一)上學：

1. 每週一、二、四、五上午8時10分前及週三上午7時30分前為上學時段，上課超過15分鐘即算曠課。
2. 請學生儘量於上午6時50分後到校，確保人身安全，到校服裝請依本校服裝儀容規範穿著。
3. 到校途中應確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尤應注意「禮讓」及「安全」。
4. 進出校區必須經由校門，無故不假外出或穿越未允通行之途徑者，依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規定」辦理。
5. 每週三上午7時40分至8時訂為朝會，全校集合實施，學生如因家住偏遠地區或通勤不便者得依規定請假。
6.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，培養主動學習，每週一、二、四、五早上為自主學習時間，學生可於上午8時10分前到校並自主規劃運用，不列入出缺勤紀錄，但如遇重大活動(如校慶、運動會、開學典禮、外賓參訪、校際交流、

重要節日慶祝活動等)，學校可視實際狀況調整上學時間。

(二)朝會：

1. 朝會於週三上午7時40分視天候狀況於操場或活水堂實施，聞廣播，全校學生統一集合（各班級可留2名值日生完成環境清掃）。
2. 班級進場到達指定地點後保持肅靜，各班於操場集合時正面以10位同學為基準（包含班牌手），副班長攜帶點名簿確實點名紀錄。
3. 班級需統一穿著學校校服參加(勿只著科、班、社服及便服)。
4. 朝會時間視同重大集會，無故未到者，視實際情節嚴重程度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或書面自省。

(三)午餐及午休：

1. 中午12時至12時30分為午餐時間，12時30分至下午1時為午休時間。
2. 午休鐘響時立即進教室就位午休，並保持安靜，不得影響他人(或班級)。
3. 由各班風紀股長負責維持秩序，副班長確實點名紀錄。
4. 午休時間未經允許，不可從事社團相關活動、亦不可在外喧嘩、遊蕩(戲)等，如有公差勤務，需配掛勤務牌。
5. 不參加午休者，視實際情節嚴重程度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或書面自省。

(四)環境清掃：

1. 每週上學第一天、校內外重大活動當天、天然災害(如風災、汛災、震災等)造成校園環境髒亂或經公告需實施環境整理，各班級應配合衛生組實施。
2. 每週一至四下午4時至4時20分、週五下午2時至2時20分，為各班級加強環境整理維護時間。

(五)放學：

1. 每週一至四下午4時20分及週五下午4時10分為放學時間。
2. 未依放學時間提早離開學校，且未填寫外出單核准者，經輔導而未改正，依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規定」辦理。
3. 放學時，值日生需將教室水電關閉，桌椅擺置整齊，並維持教室整潔，學生最晚於下午5時30分前離開教室及下午6時前離開校園，以維護進修部同學上課權益。

四、學生如因特殊事故必須臨時請假時，應向當節任課老師及導師(或代理人)報告，經通知家長同意後，並至教官室完成外出單填寫程序後，始得外出，後續仍應依本校請假規定完成請假作業。

五、如因班級經營、課後社團活動、代表隊或技藝選手培(集)訓、暑期(或寒假)

課業輔導等學校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學校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
六、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者提請校長核可後適時修訂之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生活作息時間規劃表

國立興大附農學生生活作息時間規劃表					
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非學習節數 0730~0800	學生自主學習 (0810 前到校)	學生自主學習 (0810 前到校)	朝會 (0730 前到校)	學生自主學習 (0810 前到校)	學生自主學習 (0810 前到校)
第一節 0810~0900	<h1>學習節數</h1>				
第二節 0910~1000					
第三節 1010~1100					
第四節 1110~1200					
用餐時間 1200~1230	<h2>非學習節數(用餐及午休)</h2>				
午休時間 1230~1300					
第五節 1310~1400	<h1>學習節數</h1>				第五節下課 1400~1420 環境清掃
第六節 1410~1500					第六節 1420~1510
第七節 1510~1600					第七節 1520~1610
非學習節數 1600~1620	<h2>非學習節數(環境清掃)</h2>				1610 時放學
1620	輔導(自習)課開班由學校經會議討論決議，呈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				
備註	<p>一、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</p> <p>二、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例如：早修、朝會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、課間活動等。</p> <p>三、作息時間如下：</p> <p>(一) 每週三請於 7 時 30 分前到學校參加朝會。</p> <p>(二) 每週一、二、四、五，各班同學得於 8 時 10 分前到上課地點，上課超過 15 分鐘(8 時 25 分)即算曠課。</p>				